

# 中山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---

外〔2017〕9号

## 关于预报 2018 年举办国际学术会议计划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直属系，各直属单位，各附属医院（单位），各有关科研机构：

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，在华举办国际会议应于承办或对外宣告、承诺举办的前一年进行预报，对未纳入年度计划或未通过教育部初审的会议，教育部原则上不予受理正式报批。

为保证会议如期顺利举行，如你单位有 2018 年度拟申办重大国际会议、一般性国际会议的计划，请填写附件 [《举办国际会议预报表》](#)，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，于 10 月 18 日前报送我处，电子版请发送至 [zhengeh@mail.sysu.edu.cn](mailto:zhengeh@mail.sysu.edu.cn)。

备注：

重大国际会议是指外宾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 400 人以上的人文社科类会议；外宾人数在 300 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 800 人以上的自然科学类会议；涉及敏感问题的国际会议。

附件：

拟申办及在华举办（含承办、合办等）国际会议计划表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2017年9月25日